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一次发行，详细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80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永证验字（2022）第 21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专户账号为 29230188000075730，专户金额为 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0,000.0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存在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宜兴八达长

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八达”），用于宜兴八达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给宜兴八达 153,835.00 元和 815,000.00 元，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宜兴八达收到公司两笔款项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公司未来的股票发行中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目前已理解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则用意，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